

证券代码：838726

证券简称：敦善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W1号楼405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腾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添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恒智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杨小燕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谢晨光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及经营活动需要，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北京中音中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乐器及器材产品 14,000,000 元；预计向关联方北京中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乐器及器材产品 6,000,000 元，合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向关联方北京中音中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或演出服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添的哥哥于波系北京中音中音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故关联董事于添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认真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现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